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15035。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1符合林业发展规划及国有苗圃发展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2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项目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3、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4、国有林场、苗圃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

5、公示材料

6、现场查验表

7、地方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8、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应当出具《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2个工作日（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

1. 是否收费

是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收费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鲁财综[2016]33号)》 收费标准：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

（3）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4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24元；宜林地每平方米12元。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